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常公路 890
号石观工业园 B 型厂房 4 栋 101-401；D 型厂房 10 栋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8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有关声明.....	23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本光电
证券代码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电子器件制造-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9,352,343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志高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常公路890号石观工业园B型厂房4栋101-401；D型厂房10栋
联系方式	0755-2788550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8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90,389,986.29	839,104,437.24	877,312,937.21
其中: 应收账款(元)	437,802,560.71	450,835,936.60	379,514,034.41
预付账款(元)	942,245.48	1,274,939.14	3,183,672.10
存货(元)	62,989,976.96	60,828,499.14	69,973,199.27
负债总计(元)	642,072,873.85	579,884,968.55	486,399,116.63
其中: 应付账款(元)	336,828,205.01	283,412,700.74	226,475,55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0,791,033.37	259,219,468.69	390,913,8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33	2.81
资产负债率	81.23%	69.11%	55.44%
流动比率	1.11	1.30	1.66
速动比率	1.00	1.18	1.4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61,316,831.02	987,575,992.00	672,886,3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631,277.30	52,991,276.41	32,868,651.89
毛利率	13.83%	14.69%	12.81%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77	25.84	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6	20.15	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400,132.96	-160,630,424.44	-106,698,91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1.45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1	2.20	1.60

存货周转率	14.29	11.91	7.91
-------	-------	-------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80.26 万元、45,083.59 万元和 37,951.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4%、62.81% 和 51.8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9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73%。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度末减少 15.82%，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前期货款所致；此外，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销售较为集中，这也是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的另一个原因。

2、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9.00 万元、6,082.85 万元和 6,997.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8.47% 和 9.55%。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着订单量的增减有所波动，但不存在大幅变动。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6%，主要是由于公司因销售新品液晶显示模组而增加的生产备货。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81.23%、69.11% 和 55.44%。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较大改善，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共募集三次资金，总金额约 1.83 亿元，公司资本得到进一步扩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5.44%，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30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8 和 1.4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对资本金的扩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5、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6,131.68万元、98,757.60万元和67,288.6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2.7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态势,得益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较高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公司能够持续获取客户销售订单的前提。。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63.13万元、5,299.13万元和3,286.87万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98.98%,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支付的融资费用有所下降,此外,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产品厂内良率得到较大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品质检测量逐步减少,从而发生的产品品质管理费有所下降。综合导致2020年度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度下降1.14个百分点;另外,2020年公司收到的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较2019年同比增长109.89%,故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2019年度。

7、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83%、14.69%和12.81%,2020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度同比上升0.8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生产工艺得以优化,自动化程度得到较高的提升,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21年1-9月,公司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度同比下降1.8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集中度较高,企业间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1次/年、2.20次/年和2.14次/年(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对部分大客户销售额的增加,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经过商务谈判,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限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公司客户均是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信用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9、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9 次/年、11.91 次/年和 10.55 次/年（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为实现销售需要进行生产备货。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整体拉低了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9 月，经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 2020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新产品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备货而增加的玻璃原料，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票，在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晏小平、汪洋。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

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晏小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0	8,140,000.00	现金
2	汪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7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200,000	11,84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晏小平，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汪洋，女，1966年12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是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7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2]A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91.3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9.1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 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 收益(元)
2021年5月	28,235,914	3.50	2.33	0.54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系依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81 元，并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高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公司前期引入外部股东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况。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000 股(含 3,2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40,000.00 元(含 11,840,000.00 元)。

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股)	(股)	(股)	(股)



1	晏小平	2,200,000	0	0	0
2	汪洋	1,000,000	0	0	0
合计	-	3,2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8,121,4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元，发行对象为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传君等13名股东。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17,055,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报告期内第二次募集资金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30,49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9元，发行对象为程晓宁、林楚明等26名股东。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66,784,05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报告期内第三次募集资金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28,235,9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0元，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利勇等41名股东。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98,825,7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84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8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840,000.00
合计	-	11,84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源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工业控制、医疗显示等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故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840,000.00 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每股净资产等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晓斌	22,011,339	15.80%	0	22,011,339	15.44%
实际控制人	王志高	19,482,348	13.98%	0	19,482,348	13.67%
实际控制人	赵后鹏	7,480,870	5.37%	0	7,480,870	5.25%
实际控制人	徐敏	6,333,478	4.54%	0	6,333,478	4.44%
合计		55,308,035	39.69%	0	55,308,035	38.8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80%、3.50%、5.37%、4.54%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21% 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高通过创鑫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48% 的股份；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69% 的股份。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股份 3,2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80%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

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无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备案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或股票认购协议、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等；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山本光电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限售期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及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

时间、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其中甲方为认购对象晏小平、汪洋两位自然人，乙方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支付方式：按照乙方认购公告中的要求，认购者在认购期限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按认购公告中的要求及时确认。乙方确认甲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甲方股份认购成功。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该约定关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生效时间：-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股份认购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合同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

方签署本合同时的商业目的的,或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事宜如果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监管部门批准,或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影响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8、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如无法通过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股票认购资金的付款义务,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直至股票认购资金全部支付完毕。若甲方拒绝履行股票认购资金的付款义务超过三十日或单方面放弃认购,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股票认购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吴中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奕斌、张浩、薄力诚
联系电话	0755-82558017
传真	0755-8255800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5层
单位负责人	刘胤宏
经办律师	张明、李彩红
联系电话	0755-22235518
传真	0755-222355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易海丽、周建疆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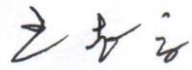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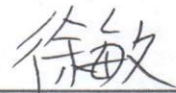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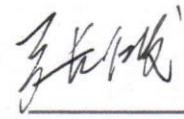

周晓斌


王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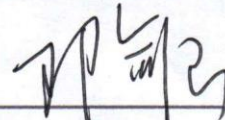

徐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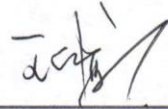

赵后鹏



龚裕和


张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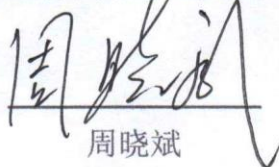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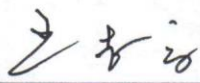

邓剑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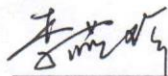

王红梅


王运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晓斌


王志高


李燕珍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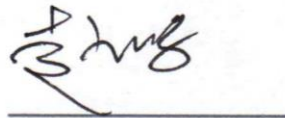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晓斌


王志高


赵后鹏


徐敏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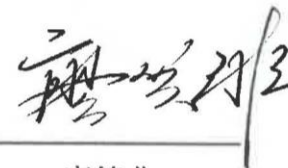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奕斌


张 浩


薄力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明


李彩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年02月26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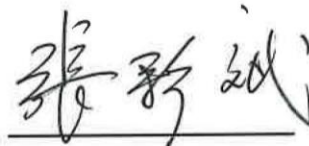


周建疆



易海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审计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